

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帳戶  
(適用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及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

**客戶資料**

客戶名稱: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甲. 帳戶狀況證明**

第 1 部份 客戶資料

客戶名稱*	(中文) (英文)	公司註冊地點*
公司營業地址*		

第 2 部份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

**重要提示**

- 這是由帳戶持有人向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滙富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其他資料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滙富。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 (\*)的項目為滙富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I. 實體類別\***

在其中一個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並提供有關資料。

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或指明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實體，但不包括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 (例如：擁有酌情權管理投資實體的資產) 並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投資實體
主動非金融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該非財務實體的股票經常在 _____ (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 進行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的有關連實體，該有關連 實體的股票經常在 _____ (一個具規模證 券市場) 進行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前述的實體全權擁有的其他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以外的主動非財務實體 (請說明 _____)
被動非金融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並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主動非財務實體的非財務實體

**II. 控權人 (如實體帳戶持有人是被動非財務實體, 填寫此部份)\***

請填寫所有控權人的姓名在列表內。如行使控制權的並非自然人, 控權人會是該法人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每名控權人須分別填寫表格 (自我證明表格 – 控權人)。

(1)	(5)
(2)	(6)
(3)	(7)
(4)	(8)

**III. 居留國家(即稅務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 (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請提供以下資料, 列明 (a)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國家, 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 (香港包括在內) 及 (b) 該居留國家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 (不限於3個) 居留國家。如果帳戶持有人有超過3個居留國家, 請以另頁填寫。

稅務居留國家*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 填寫理由A、B 或C	如選取理由 B, 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新增/更新
(1)				
(2)				
(3)				

如帳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 稅務編號是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帳戶持有人並非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例如: 它是財政透明實體), 填寫實際管理機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 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國家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或相等的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 請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請選擇此理由如果居留國家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第 3 部份 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案 (「FATCA」)**

**免責聲明**

- 帳戶持有人如要瞭解 FATCA 法案詳情, 閣下可參閱美國國家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s.gov/>) 資訊。
- 帳戶持有人應對其確認的 FATCA 身份及在本文件內提供的其他信息承擔全部責任。
- 帳戶持有人應確保於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真實、正確和完備。滙富不對該等資料和聲明的任何錯誤或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滙富不能向帳戶持有人提供任何稅務及法律意見。如有相關疑問, 請帳戶持有人聯絡其稅務及法律顧問。

以下哪一項陳述最切合 貴公司的情況?

**美國實體**

如 貴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設立、構成或組成, 請填寫並遞交美國國稅局表格 W9。

或

請選擇以下A組或B組的其中一個選項。

<b>A. 金融機構</b> 貴公司屬金融機構，及	
<input type="checkbox"/>	<p>貴公司屬</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sup>i</sup></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註冊、視作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sup>ii</sup></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版本一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sup>iii</sup></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版本二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sup>iv</sup></p> <p>全球中介人識別號碼(GIIN)為： 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貴公司屬非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貴公司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項，在此情況下請填寫及遞交適當的美國國稅局表格W-8。

<b>B. 非金融機構</b> 貴公司屬非金融機構，及													
<input type="checkbox"/>	<p><u>有實質業務活動的機構</u></p> <p><i>有實質業務活動的非金融外國實體</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貴公司至少50%總收入(以上一個曆年計)來自營業活動而非被動收入，例如：投資、股息、利息、租金或權利金，及</li> <li>● 貴公司所持有之加權平均資產(每個季度於資產負債表依照資產的公允市價或帳面價值計算)至少有50%會產出或用以產出這些營業活動的收入</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p><u>主要為被動投資收入的機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貴公司超過50%總收入(以上一個曆年計)來自被動收入，例如：投資、股息、利息、租或權利金，及</li> </ul> <p><i>主要為被動收入的非金融外國實體</i></p> <p><input type="checkbox"/> 貴公司並無屬於美國的主要股東(擁有 貴公司最少25%股權)</p> <p><i>主要為被動收入的非金融外國實體而擁有美國股東</i></p> <p><input type="checkbox"/> 貴公司有屬於美國的主要股東(擁有 貴公司最少25%股權)，如此項適用請填妥以下表格</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姓名</th> <th>地址</th> <th>TIN納稅人識別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地址	TIN納稅人識別編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姓名	地址	TIN納稅人識別編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貴公司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項，在此情況下請填寫及遞交適當的美國國稅局表格W-8。												

## 乙. 聲明及簽署

本人/吾等知悉及同意，滙富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吾等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吾等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本人/吾等承諾，如任何資料有任何變更，或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所述的實體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吾等會通知滙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或資料變更後之 30 日內，向滙富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吾等聲明就本人/吾等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獲授人簽署及公司蓋章

日期（日/月/年）

### 警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高達\$10,000）罰款。

請小心填寫本自我證明表格。如 貴公司對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或FATCA、任何美國國稅局表格（包括需填寫及遞交哪一份美國國稅局表格）或本自我證明表格有任何疑問，請查詢香港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OECD網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或 美國國家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s.gov/>) 及諮詢 貴公司之稅務、法律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 i. 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指已同意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外國金融機構。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一詞亦包括美國金融機構的合資格中介人分公司，但如該分公司屬以版本一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除外。
- ii. 已註冊的視作合規外國金融機構指：(1)正進行註冊以確認其符合要求可被視為本地外國金融機構、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集團的非申報金融機構成員、合資格集體投資公司、受限制基金、合資格信用卡發行人或保薦投資實體或受控制外國公司（有關上述組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美國財政部規例第1.1471-5(f)(1)(i)條）；(2)版本一政府間協議下正進行註冊以獲取全球中介人識別號碼的申報金融機構；或(3)被視為版本一或版本二政府間協議下的非申報金融機構並正按照適用的版本一或版本二政府間協議進行註冊的外國金融機構。
- iii. 版本一政府間協議指美國或美國財政部與外國政府或其一個或多個代理機構訂立的協議，透過由外國金融機構向該外國政府或其代理機構作出申報後繼而與美國國稅局自動交換申報資料而實行FATCA。版本一政府間協議司法管轄區內的外國金融機構如向該司法管轄區政府申報帳戶，即稱為以版本一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
- iv. 版本二政府間協議指美國或美國財政部與外國政府或其一個或多個代理機構訂立的協議或安排，透過由外國金融機構按照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規定直接向美國國稅局作出申報而實行FATCA，並由該外國政府或其代理機構與美國國稅局交換資料而作出補充。版本二政府間協議司法管轄區內的外國金融機構如已訂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即屬參與外國金融機構，但可稱為以版本二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